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新稿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71202 版面：二版原則不能一
改再改

高正源

前後才一個星期，亞運排除國手林育豪為治療痛風服用中藥通不過藥檢之事，昨天又敗部復活，由體委會宣布他第三次檢驗已呈陰性反應，因此恢復國手資格，對於這樣的決定，不得不提醒體委會，對於藥檢的工作，必須慎重更慎重，因為這不是兒戲，而是會丟國家臉的事，最重要的是體委會的政策與目標，絕對不能搖擺不定。

由於目前各國藉由電腦網路的訊息傳遞，當天的事都能傳遍世界各地，因此，中華亞運代表團的藥檢工作也成為各國注意的焦點，尤其是大陸的網站，第二天就出現了林育豪及接下來籃球林信華通不過藥檢的報導，而這個網站是全世界都看得到的。有鑑於大陸游泳出身的王焯等四名游泳選手，在十一月中旬還親自到洛桑國際游總申訴，指他們在十一月澳洲的世界錦標賽被檢出呈陽性反應，是因為服用含有利尿劑成份的藥物治病所致，希望國際游總解除他們的禁賽令，讓他們能參加曼谷亞運，但仍不為國際游總所接受的例子在。可見不論是否

純為了治病而出現利尿劑成份，國際游總並不直說他們吃禁藥，而是他們通不過藥檢是事實，大陸沒有全力反駁及爭取清白，也在於這個理由，及擔心一旦踏上曼谷就立刻被抽檢，又不通過時，不是丟臉丟到家了。

所以處理此事，決不能帶有同情選手或冒險給選手機會的念頭，因為沒有人認定林育豪是故意吃禁藥，而是他誤食了含興奮劑成份的中藥，如果他到曼谷上場比賽立刻被抽檢，又被檢出呈陽性反應時，更會斷送他的運動生命，因此，體委會該慎重拿出負責的心處理此事，不能自己定的規則，才第一次實施就自己改來改去，毫無原則與章法。

